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DSS-C-F-250160

甲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统计局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党政综合办公大楼

乙方: 内蒙古中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嘉嘉青创智慧公寓 2 层 20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胜区统计局购买“统计分析服务”项目 (ESZCDSS-C-F-250160) 的中标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东胜区统计局购买“统计分析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服务期、地点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签)

(二)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本项目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本年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总金额为 1294986 元（小写），壹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整（大写）。

七、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 付款方式及时间

采取“按效付费”模式向乙方按季度支付本合同总费用，本合同总费用分5期进行支付，支付条件及时间如下：

1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季度末（或第二季度首月首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为258997.20元（小写），贰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大写）；

2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二季度末（或第三季度首月首日），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为258997.20元（小写），贰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大写）；

3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三季度末（或第四季度首月首日），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为258997.20元（小写），贰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大写）；

4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四季度末，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为258997.20元（小写），贰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大写）；

5期：自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届满一年后，依据年终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及付费机制，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为258997.20元（小写），贰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大写）。

（二）乙方账户信息

1、乙方名称：内蒙古中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润泽
支行

3、银行账号：7500 3012 2000 0000 3948 69

八、数据安全保密

（一）乙方承诺并保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东胜区统计局购买“统计分析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业务数据信息保护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东胜区统计局购买“统计分析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数据采集过程中获得的统计调查、分析数据及其他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如乙方违约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或未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造成信息泄露，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此同时应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买方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检验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二）乙方及其关联机构、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获悉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业务流程、调查采集数据、分析统计数据、政务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其他保密资料）披露、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尤其不得用于为甲方同行业竞争者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同时，乙方承诺与接触本项目核心信息的乙方相关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确保其遵守本条约定。

若乙方违反本竞业禁止条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检验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九、验收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的办法，每年年中依据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本项目验收通过的依据。

十、违约条款

（一）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单方面可预估原因造成项目开展延误且影响甲方开展正常业务工作，乙方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及情况说明，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后确定实际业务开展时间，如未做出书面申请且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同意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检验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

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检验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服务内容清单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已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年9月12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9月12日



附件一：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DS-C-F-250160



内蒙古中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统计处于2023年09月04日就东胜区统计监测其“统计分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ESZCDS-C-F-250160)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294,988.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内蒙古中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9月04日



附件二：东胜区统计局购买“统计分析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东胜区统计局购买“统计分析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数据采集内容	前期准备	辅助开展东胜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入户摸底、绘图、宣传、等人员选聘培训等前期准备服务事项，为数据采集做好保障工作。
	数据清查	辅助开展东胜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清查期间入户登记、宣传、培训等工作。
	普查、调查登记	辅助开展东胜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入户登记、普查调查登记期间实地指导、宣传、培训、数据审核等工作。
	常规统计调查	辅助开展东胜区“四上”“四下”单位和住户类等统计调查数据采集、催报、审核、名录维护等工作。
统计分析	普查、调查统计分析	辅助开展东胜区第五次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工作，包括数据发布、解读、数据分析、专题研究、年鉴编撰等服务，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和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分析、工作简报、数据研究、发布等服务。
	常规统计	辅助开展东胜区“四上”“四下”单位和住户

	调查分析	等统计调查分析，按统计报表时间节点，结合区领导及社会大众对统计分析的需求撰写分析。
研究和应用	数据质量评估与提升研究	辅助开展数据质量评估等提升研究，评估数据质量，研究数据质量问题成因，动态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法，持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统计监测与预警研究	辅助开展统计监测等预警研究，构建重点领域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对经济运行、市场动态等进行实时监测，设定预警阈值，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的趋势变化，提出应对策略。
	统计信息化建设	辅助开展统计信息化建设，搭建统计数据查询网络平台，通过数据可视、开放共享平台，推动统计成果普惠社会，满足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的需求，助力构建透明、高效的统计服务体系，切实发挥统计工作“数库”“智库”作用。
其他辅助性工作		协助整理分析资料、文献，协助处理临时性、基础性需求。（根据实际需求可增补其他明确的辅助性任务）。
二、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入户普查、宣传	1.按专业要求按时完成普查、做好数据记录台账。 2.通过宣传,入户、入企调查达到辖区内数量目标的 100%。
数据采集	1.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学习,按专业要求按时完成普查、调查。 2.依据各专业统计制度要求,按时催报数据填报,按专业要求审核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数据分析	1.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开发按统计局要求撰写数据解读、分析、研究报告及年鉴编撰。 2.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开展期间,按进度和统计局要求及时撰写工作简报、分析。 3.常规统计调查工作按各专业报表时间节点,及时撰写分析,每月各专业至少撰写 1 篇统计分析,一个季度各专业至少撰写 1 篇 1500 字以上分析。 4.所有数据分析应确保时效性。 5.所有撰写分析应确保数据准确、真实、问题剖析精准,对策建议可行。
数据研究和应用	1.统计信息化建设应逐步持续推动。

	2.信息化网络平台应实现高效、便捷、安全，后期维护方便等功能。 3.确保数据准确、真实、安全。
其他辅助性工作	按时完成统计局交办的其他辅助统计任务，不得拖延按时完成。